

证券代码：836479

证券简称：泰源环保

主办券商：东北证券

##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权益变动报告书

本人保证本权益变动报告书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其中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 (一) 自然人填写

姓名	潘海龙	
国籍	中国	
是否拥有永久境外居留权	否	不适用
最近五年内的工作单位及职务	江苏泰源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总经理	
现任职单位主要业务	环保技术的研究、环保设备的制造、生态环境保护和环境治理工程的施工、运营。	
现任职单位注册地	江苏省宜兴市新庄街道工业集中区新北路	
与现任职单位存在产权关系情况	有	本次权益变动前，直接持有泰源环保股份 6,923,417 股，占比 13.6708%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第一大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控股股东	否	
权益变动前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权益变动后是否为挂牌公司实际控制人	是
是否为挂牌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	是
是否为失信联合惩戒对象	否

(二) 信息披露义务人存在一致行动关系的还应填写

1、一致行动主体包括：陆纯、潘镜羽；

2、一致行动人关系构成的认定依据：

√ 签订协议  亲属关系  其他

3、其他应披露的事项：潘海龙与陆纯为夫妻关系，潘镜羽为二人之女。实际控制人陆纯、潘海龙与潘镜羽 2021 年 3 月 15 日签署了《一致行动协议》，有效期三年。

## 二、拥有权益及变动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海龙	
股份名称	泰源环保	
股份种类	人民币普通股	
权益变动方向	增持	
权益变动/拟变动时间	尚需全国股转公司审批通过（适用于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前）	合计拥有权益 31,722,328	直接持股 6,923,417 股，占比 13.67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798,911 股，占比 48.9674%
所持股份性质（权益变动前）	股，占比 62.6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5,893,386 股，占比 11.63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8,942 股，占比 51.0013%
拥有权益的股份数量及比例（权益变动后）	合计拥有权益 41,901,725	直接持股 17,102,814 股，占比 33.7708%
		间接持股 0 股，占比 0%
		一致行动或其他方式拥有权益 24,798,911 股，

	股，占比	占比 48.9674%
所持股份性质 (权益变动后)	82.7382%	无限售条件流通股 16,072,783 股，占比 31.7369%
		有限售条件流通股 25,828,942 股，占比 51.0013%
本次权益变动所 履行的相关程序 及具体时间 (法人或其他经 济组织填写)	无	不适用

### 三、权益变动具体方式及目的

#### (一) 权益变动具体方式

权益(拟)变动方式 (可多选)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竞价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做市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通过大宗交易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 <input type="checkbox"/> 取得挂牌公司发行的新股 <input type="checkbox"/> 国有股行政划转或变更 <input type="checkbox"/> 执行法院裁定 <input type="checkbox"/> 继承 <input type="checkbox"/> 赠与 <input type="checkbox"/> 投资关系、协议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p>2024年1月25日,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海龙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的方式增持泰源环保股份 10,179,397 股,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由 13.6708%变为 33.7708%,潘海龙及其一致行动人其拥有的权益比例由 62.6382%变为 82.7382%。</p>

#### (二) 权益变动目的

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股东个人意愿自愿增持。

### 四、国家相关部门批准情况

信息披露义务人	潘海龙
是否需国家相关部门批准	否
批准部门	不适用
批准程序	不适用
批准程序进展	不适用

## 五、所涉协议的主要内容

2024年1月25日，公司股东潘海龙与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签署《股份转让协议》，受让宜兴中宜丹鹏生态环境产业股权投资基金（有限合伙）持有的10,179,397股股份，占公众公司总股本的20.10%。

本次转让将通过特定事项协议转让方式办理标的股份的转让交割。

## 六、其他重大事项

（一）权益变动前后公司第一大股东未发生变动，控股股东未发生变动，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动。

（二）其他重大事项

截止本报告书披露之日，本报告书已按照有关规定对本次权益变动的相关信息进行了如实披露，不存在根据法律以及相关规定信息披露人应当披露而未披露的其他重大信息。

## 七、备查文件目录

《股份转让协议》

信息披露义务人：潘海龙

2024年1月29日